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967號

債 權 人 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行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卓敬餘即辰易汽車修配廠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記載債權人開立8張發票總金額280814
元，債務人僅付12381元，．．．「268433元」之金額是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計算結果應為264833
元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